

# 郑州市总工会文件

郑工文〔2021〕30号

## 关于转发《河南省总工会关于调整工会经费分成比例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开发区工会、各区县（市）工会、产业工会，各基层工会：

现将《河南省总工会关于调整工会经费分成比例的通知》（豫工文〔2021〕45号）转发给你们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请结合以下要求，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充分认识《通知》的意义，这是进一步落实工会改革的具体措施，对于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，保障基层工会工作开展，合理划分各级工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具有重要作用，将为基层开展各项活动提供有力物质保障。

二、加大宣传贯彻《通知》的力度，加强与当地财政、税

务部门沟通力度，通过会议、培训、统计等方式，全方位、多渠道开展宣传，让全市基层工会尽快熟悉掌握新政策，并严格按照《通知》要求依法分成经费。



# 河南省总工会

豫工文〔2021〕45号



## 河南省总工会 关于调整工会经费分成比例的通知

各省辖市总工会、济源示范区总工会，省各产业工会，省直工会，省总直属基层工会，省总机关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群团组织“增三性”“去四化”的改革精神，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，保障基层工会工作开展，合理划分各级工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，根据《工会法》和全国总工会关于工会经费分成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经研究决定，将我省基层工会经费分成比例由60%提高到65%，相应调整各级工会经费分成比例如下：

一、省辖市总工会、济源示范区总工会、省直工会所属基层工会经费分成比例

基层工会 65%，省辖市总工会、济源示范区总工会、省直工会 22%，省总工会 8%，全国总工会 5%。

## 二、县（市、区）总工会所属基层工会经费分成比例

基层工会 65%，县（市、区）总工会 25%，省辖市总工会 2.5%，省总工会 2.5%，全国总工会 5%。

## 三、管理工会经费的省产业工会经费分成比例

1. 河南省国防邮电工会所属基层工会 65%，属地工会 10%，省国防邮电工会 10%，省总工会 10%，全国总工会 5%。

2. 河南省省管高校工会 65%，属地工会 10%，省教科文卫体工会 10%，省总工会 10%，全国总工会 5%。

3. 黄河工会所属基层工会 65%，属地工会 5%，黄河工会 20%，省总工会 5%，全国总工会 5%。

4. 河南省电力工会、河南省地质工会、河南省邮政工会、河南省联通工会、河南省移动工会所属基层工会 65%，属地工会 10%，省电力工会、省地质工会、省邮政工会、省联通工会、省移动工会 15%，省总工会 5%，全国总工会 5%。

5. 河南省交通工会所属基层工会 65%，省交通工会 17%，省总工会 13%，全国总工会 5%。

6. 河南省监狱系统工会所属基层工会 65%，属地工会 5%，省监狱系统工会 15%，省总工会 10%，全国总工会 5%。

7. 河南省气象工会所属基层工会 65%，属地工会 15%，省气象工会 10%，省总工会 5%，全国总工会 5%。

## 四、省总工会直属基层工会经费分成比例

1. 华北石油局工会、中建七局工会、中原石油勘探局工会、

河南石油勘探局工会、华北石油工程公司工会、小浪底工会、省煤田地质局工会所属基层工会 65%，各局（司）工会 17%，省总工会 13%，全国总工会 5%。

2. 省机场集团工会所属基层工会 65%，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工会 5%，省机场集团工会 12%，省总工会 13%，全国总工会 5%。

3.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工会所属基层工会 65%，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工会 10%，省总工会 20%，全国总工会 5%。

4. 大唐河南公司工会、国电投河南公司工会、省地方铁路工会所属基层工会 65%，属地工会留成 10%，大唐河南公司工会、国电投河南公司工会、省地方铁路工会 10%，省总工会 10%，全国总工会 5%。

5. 河南能化集团公司工会、华能河南公司工会、河南中烟公司工会所属基层工会 65%，各公司工会 10%，省总工会 20%，全国总工会 5%。

6. 省农信社工会、中原银行工会委员会所属基层工会 65%，属地工会 15%，省农信社工会、中原银行工会委员会 10%，省总工会 5%，全国总工会 5%。

7.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工会、兴业银行郑州分行工会 70%，省总工会 25%，全国总工会 5%。

五、平煤神马集团公司、焦作煤业集团公司、鹤壁煤业集团公司、郑州煤业集团公司、义马煤业集团公司工会经费分成比例

五个煤业集团公司工会 72.5%，省辖市总工会 12.5%，省总工会 10%，全国总工会 5%。

本通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,按本通知执行。



---

河南省总工会办公室

2021年5月20日印发



---

郑州市总工会办公室

2021年10月21日印发

(共印1000份)